

在信息化建设中切实减轻纳税人的负担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局长 林明鹊



海南国税将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税收征管,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纳税人负担。(许振程 摄)

二、把保障信息化建设资金的投入作为不增加纳税人负担的根本手段

税收信息化建设是税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的实践也充分证明,信息化投入产出的性价比非常高,所带来的直接效益往往是投入的十倍、数十倍甚至上百倍。海南国税每百元的税收成本从1994年机构分设时的8元降到2010年的1.47元,税收信息化功不可没。因此,我们始终保障信息化建设资金的投入作为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加以推动和落实,不仅有效地促进了税收管理的信息化,也有效地避免了在信息化建设中增加纳税人的不合理负担。



税务干部上门指导纳税人网上开具发票。(吴宗涛 摄)

一是切实保障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决不把建设费用转嫁给纳税人。即使财力有限,我们每年都要安排一定的建设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而且始终坚持“量力而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安排建设项目,切实做到软件开发、设备投入、系统安全、软件操作培训、数字证书介质和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等建设资金全部从行政经费中支出,决不向纳税人收取建设费用。对于我们自行开发或委托开发且拥有自主产权的

软件产品,则一律免费提供给纳税人使用。二是坚持走自主创新、自主研发之路,努力降低信息化的投入费用。2008年以来,由我局自行组织研发的信息化项目涉及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开具、发票认证、税务审批等多项涉税业务,实现了对国税主体税种和主要涉税业务的全覆盖。在这些项目的研发过程中,除了外请人员完成代码编写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功能和性能测试、推广应用、运行维护等工作均由我局内部人员独立完成,从而大大节省了开发成本,为有效减轻纳税人的运维负担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三是坚定不移地遵循“一体化”的建设思路,坚决杜绝“强行搭车”、乱收费的现象。我们将每一个新项目的建设和推广都融入原有信息化的体系之中统筹考虑,确保已有的资源都能得到充分利用,避免重复开发建设造成的浪费。我们采用国家统一的标准体系设计开发应用系统,坚决堵住开发商和服务商借此推销设备、强行搭车的“路子”。我们最大限度地降低所有网上办税项目对计算机硬件的要求,立足于

纳税人现有的技术条件设计开发,确保纳税人原有的计算机设备都能匹配和使用,并能同步享受更多的增值服务。

三、把由纳税人自愿选择办税方式作为不增加纳税人负担的根本准则

对于网报上门服务、CA认证等有偿服务,我们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本着“税务机关积极引导、纳税人自愿选择、服务项目合理合法、服务费用力求逐年降低”的原则,努力做好税收信息化运行维护的管理和协调,千方百计把纳税人的运行维护费用降下来。

一是坚持自愿选择原则。在办税方式的选择、信息技术的应用、办税软件的推广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纳税人自愿选择为基本前提。

二是坚持合理合法原则。技术服务单位向纳税人提供的有偿服务,均以服务合同为依据,服务费用均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坚决做到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或收取费用。

三是坚持逐年降低原则。积极与开发商和服务商沟通,加强对收费项目的监管和约束,确保收费标准逐年降低。2011年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全部取消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培训费用。与2008年相比,2011年我省国税纳税人承担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费用总体下降13%,小规模纳税人网上办税的服务费用总体下降20%。

四是加强对服务商的服务监督。一方面监督服务商严格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和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依托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加强对服务质量和收费行为的监控,有效约束开发商和服务商的收费行为。

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是构建和谐征纳关系的重要内容。今后,我们将继续秉承“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宗旨,坚定不移地推进税收管理信息化,积极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全方位的纳税服务,努力从根本上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让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成果实实在在地惠及广大纳税人,不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税法遵从度和税务机关公信力。

税收 经济动态

国务院:财税政策助力“十二五”节能减排

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要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在税收方面,要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资源税费改革,将原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税计征办法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并适当提高税负水平,依法清理取消涉及矿产资源的不合理收费基

金项目。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选择防治任务重、技术标准成熟的税目开征环境保护税,逐步扩大征收范围。完善和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进出口税收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对于制造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抓紧研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对外投资企业境外纳税总额达 117 亿美元

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日前在参加2011国际投资论坛时表示,加入世贸组织十余年,中国坚定不移地推进对外开放。截至2010年底,中国已在

世界上178个国家和地区开设企业,中国对外投资企业境外纳税总额已经达到117亿美元,解决当地就业78万人。

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延期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长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通知称,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7]12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1号)规定的2010年12月31日到期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至2012年12月31日。

民企 500 强纳税总额比上年增长 54%

全国工商联日前公布,去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总纳税额比上年增长

54.21%,共有21家企业缴税超过20亿元。

(南瑞 编辑)

图片新闻



9月1日—2日,全省国税系统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会议分析了当前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形势,提出要紧紧围绕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海南国税公信力的目标,紧扣税收职能,坚持以人为本、收税为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全力造就一支富有激情、充满活力、有理想、高素质的干部队伍。(陈荣琨 摄影报道)

政策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本公告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对发生上述情况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本公告规定做纳税调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8号)

为明确政策,公平税负,现就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和调制乳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和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均属于初级农产品,可依照《农业产品征收范围注释》中的鲜奶按13%的税率征

收增值税;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2010)生产的调制乳,不属于初级农产品,应按照17%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养强化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676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税收知识

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一)单位
一切从事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二)个人
凡从事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个人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三)承租人和承包人
单位租赁或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四)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

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
对报关进口的货物,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为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对代理进口货物,以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即对报关进口货物,凡是海关的完税凭证开具给委托方的,对代理方不征增值税;凡是海关的完税凭证开具给代理方的,对代理方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五)扣缴义务人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应税劳务而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地在境内。(孙亮 编辑)

关于“陈述与申辩权”

权利。

《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三、如何实现陈述与申辩权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

(一)简易程序的陈述与申辩权
简易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是指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税务机关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简易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当场告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可以当场提出质疑、阐明意见。税务机关将听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陈述、申辩,并进行复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二)一般程序的陈述与申辩权
一般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是指除简

易程序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一般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达到一定金额(对公民罚款2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10000元以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在税务机关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税务机关陈述、申辩,进行陈述、申辩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采取口头形式进行陈述、申辩的,税务机关应当记录。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陈述、申辩笔录审核无误后应签字或者盖章。

税务机关将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在听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陈述、申辩并复核后,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后,税务机关才可以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签收。(南瑞 编辑)

问:开具非税控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打印00000001号票,但错将00000002号纸质票放入打印机打印,00000001号纸质票为空白票。现在该怎么处理?

答:处理程序如下:
(1)将00000002号发票先行通过“作废发票”功能进行作废。

(2)通过系统的“发票查询”模块将00000001号信息调出,进入到“打印票证”界面,选择“打印发票”按钮,在打印机上放入空白的00000001号纸质票进行打印。

问:本月有固定资产进项抵扣,填报增值税减免备案表时怎样选择“减免项目小类”和“减免项目细类”?

答:有固定资产进项抵扣,填写增值税减免备案表时,应选择的减免项目小类为“增值税转型改革”。减免项目细类为“鼓励固定资产投资允许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

问: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在我境外为我单位提供设计劳务,现在我要支付劳务费给该非居民企业,需要代扣代缴其企业所得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热点问题解答

热点问题解答



问:出国考察取得国外的票据能否税前扣除?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又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单位或个人从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问:近期收到一张外省手工版增值税发票,还能使用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税发[2009]142号)规定:票种设置按照发票的填开方式,将发票简并为通用机打发票、通用手工发票和通用定额发票三大类。发票名称为“××省××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省××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省××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通用发票中选择本地使用的票种和规格。

据此,您需要拨打发票来源地12366